

## 第四部分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### 第十三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启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（一至四标段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四价灭活疫苗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7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286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填写此函。

##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，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